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78號

再　抗告人　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雅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劉琇琳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9月2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378號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抗告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雖已繳納再抗告費，惟未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該裁定

已於同年9月30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再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再抗告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承翰

法　官　賴政豪

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愷茹